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3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崔文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增资及提供借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产能的区域布局规划，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作用、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增资及提供借款，可以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提高运营及管理效率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且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导致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发生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募

项目实施或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增资及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增资及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经纬恒润天津新工厂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投资建设经纬恒润天津新工厂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产能区域布局的实际需求，有利于服务和开拓客户、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对外投资建设经纬恒润天津新工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建设经纬恒润天津新工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